

臺北市社會住宅申請人應備資料文件：

申請書及切結書。(至都發局領取表格或網路下載填寫)

1. 全戶「**戶籍謄本**」1份

(需為申請日前1個月內資料,請勿列印部份謄本)

- (1)請至各區戶政事務所申請,記事欄請勿省略
- (2)配偶或戶籍內直系親屬之其配偶不同戶籍者,須另繳交其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
- (3)配偶尚未取得國民身分證者,請檢附居留證影本

2. 全戶家庭成員「**財產歸屬資料清單**」(需為申請日前1個月內資料)

3. 「**110年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需為申請日前1個月內資料)

- (1)有關**2.3**資料清單請至各國稅局或稅捐處申請(全國連線申請)
- (2)請攜帶全體家庭成員之身分證、印章,未成年子女請攜帶戶口名簿正本,尚未取得國民身分證之配偶,請用居留證統一證號申請

※有關「家庭年所得」審核標準如下:

(1)家庭成員之年所得合計:167萬元以下

(2)或平均每人每月:6萬5,387元以下

1口(獨居未婚)→78萬4,644元以下(6萬5,387元*1人*12月)

2口→156萬9,288元以下(6萬5,387元*2人*12月)

3口以上→167萬元以下

※有關家庭成員持有「不動產現值總額」審核標準如下:

全體家庭成員持有不動產價值合計應低於公告受理申請當年度本市中低收入戶家庭財產之不動產限額(即876萬元以下);但原住民保留地及道路用地之土地價值,不予採計。

4. 未設籍本市者(非臺北市民),須檢附於本市**就學就業**

相關證明文件【例如:學校核發在學證明,任職公司行號核發在職證明或就業證明、服務證加薪資條(須識別公司名稱及公司所在地地址)或其他就業證明之文件影本。】